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6月23日，中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中潜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284号）。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就关注函所涉及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回复如下：

6月20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称，你公司控股股东爵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爵盟”）所持有的公司50,126,699股股份被上海市公安局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10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54%。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如下问题：

1. 请你公司核实并详细说明香港爵盟持有的你公司股份全部被冻结的具体原因，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资产被冻结或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若无法核实，请详细说明你公司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无法核实的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收到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中路营业部（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深圳上步中路营业部”）转来的《上海市公安局协助冻结财产通知书》（沪公（经）冻财字〔2022〕01503号）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香港爵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

针对香港爵盟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被冻结的情况，公司采取了以下方式进行核

实：

（1）公司联系了申万宏源深圳上步中路营业部，其回复未知香港爵盟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被冻结的原因；

（2）公司联系了上海市公安局，未能获悉香港爵盟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被冻结的原因，以及香港爵盟、实际控制人仰智慧先生是否存在其他资产被冻结或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3）公司向香港爵盟进行核实，其回复目前并不清楚香港爵盟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被冻结的原因，其不存在其他资产被冻结或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4）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仰智慧先生进行核实，其回复目前并不清楚香港爵盟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被冻结的原因，其不存在其他资产被冻结或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公司通过上述程序未能获悉香港爵盟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被冻结的原因。经分别与香港爵盟及实际控制人仰智慧先生核实，其回复不存在其他资产被冻结或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5月17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的公告》称，持有你公司31.72%股份的股东深圳市爵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爵盟”）拟将其持有的占你公司总股本18.5%的股份分别转让给高宗标、曹超凡、胡为胜，三人受让的股份占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8.5%、5%、5%。2020年7月10日，你公司曾披露《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关于放弃本公司所持股份表决权的函〉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称，深圳爵盟在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对应的股份表决权。请结合深圳爵盟的股权转让事项以及香港爵盟股份被冻结事项，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并核实高宗标、曹超凡、胡为胜等人是否为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取得你公司

控制权的计划、相关协议或安排。

公司回复：

截至本关注函回复之日，控股股东香港爵盟持有本公司股份 50,126,69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54%，其所持有公司全部股份被上海市公安局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4%；深圳爵盟持有本公司股份 63,793,0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23%，深圳爵盟向高宗标、曹超凡及胡为胜先生的股权转让事项尚未完成。

鉴于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已被全部冻结，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权变更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022 年 5 月 17 日，深圳爵盟拟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总股本 18.5% 的股份分别转让给高宗标、曹超凡及胡为胜先生，根据三位股份受让人签订的《中潜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三位股份受让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进一步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5 月 9 日，你公司在《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中称，你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仰智慧签订《借款合同》，约定仰智慧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无息借款，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你公司已累计获得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无息借款合计 3,930 万元。请说明上述股份冻结事项是否影响该借款合同的继续执行，是否会导致你公司提前还款，是否可能对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回复：

2021年8月30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仰智慧先生签订《借款合同》，约定仰智慧

证券代码：300526

证券简称：*ST 中潜

公告编号：2022-076

先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无息借款，借款期限自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截至本关注函回复之日，公司向其借款的余额为3,930万元。

截至本关注函回复之日，该借款合同仍在履行中，未收到出借人或任何第三方要求变更、终止或解除借款合同的通知，也未收到出借人或任何第三方要求公司提前还款的通知。上述股份冻结暂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回复。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